

# “第四次修訂中央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的內容介紹

胡宗謙

財政部在1957年12月公布了第四次修訂中央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並規定從1958年1月1日起施行。這次細則的修改，是本著下列原則進行的：

(一) 符合新的財政管理體制和工業管理體制的要求：1958年實行新的財政管理體制和工業管理體制以後，不僅中央新下放的企业和雖未下放但地方參與分成的企业的利潤、折舊、固定資產變價一律按20%比例劃給所在省(市)作為地方收入，省(市)還可在分得的數額範圍內，對縣(市)預算，再進行分成，而且國家和企业也要實行全額利潤分成。金庫是國家預算收入的收納機關，因此就必須對中央企业分成收入的收納、劃分、報解和對帳、報告等手續，作相應的修改，才能符合新體制的要求。

(二) 從便利結算出發：新的財政、工業管理體制實施後，財政部必須根據利潤撥交機關的會計報表、金庫的報表，和地方財政部門、中央各企业主管部門定期進行結算。但是，過去省(市)分庫以上的報表，都是按報到基礎編列的，不能作為結算的根據。因此，這次將省(市)分庫以上的報表，改為按支庫入庫月份劃期編制報表，以方便於結算。

(三) 既適應現實要求，也考慮今後發展：過去在金庫細則中，對於預算支出的出納，如開戶辦法，限額撥款辦法等，是分散規定在各單行辦法中的，查閱參考，很不便利。這次都酌量補入了細則內，使金庫細則成為比較完整的法令，為今後發展初步樹立基礎。

(四) 既有統一性，也照顧到靈活性：這次修訂的金庫細則，在統一性方面，除了一般的統一要求外，最主要的是：①報表劃期：省分庫對中央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月份報表必須在次月六日按基層支庫入庫月份劃期編制，凡不能在次月六日以前劃期的，各縣支庫必須用電報報解省分庫。②各級金庫的報表內容，對企业收入按預算科目編到“目”，稅收編到“款”，其餘各種收入編到“項”，並且保證在規定時間內編送各級財政機關。但是，我國地區廣大，各地情況不同，有些問題，例如：地方各級金庫的設置問題，支庫以下設置經收處問題，省在本省分得的企業分成收入數額範圍內對縣(市)再進行分成的劃分

手續問題等等，省級財政機關和分金庫可以根據細則精神，另訂補充規定，以切合實際。

這次修改的內容如下：

## 一、總則方面

1. 關於設置經收處問題：中央金庫條例和第三次修訂金庫細則，都明確規定支庫以下可以設經收處，並明確指出，“凡銀行營業所兼辦經收處業務的，和已辦理稅款匯解手續的，均照舊繼續辦理收納稅款和匯解業務；以前未辦理收納稅款的營業所，其編制滿16人者，今後應辦理經收處業務，滿6人者應辦理匯解業務。”現在根據各地營業所的人員時有增減的情況，在此次修訂中，規定現在已經設立的經收處，應當繼續存在，並且照舊辦理收納預算收入的工作，今後如需增設經收處，可以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機關、分庫和收入機關根據需要和可能，自行商定。

2. 關於金庫的職責：金庫是國家預算收支的統一出納機關，它的性質，已很明確，但是，它的具体職責是什麼？历次的修訂細則都分散規定在各章、節內，這次，把它集中起來，專設一條。明確金庫的職責既要辦理各級預算收入的收納、劃分和及時地劃期報解，也要辦理各級庫款的支撥和中央經費限額的開戶、支付以及為地方機關開立預算存款戶，為中央和地方機關開立預算外存款戶等。

3. 關於變通辦理中央企业分成收入的劃分手續：由於工業體制規定國家和企业實行全額利潤分成，企业收入中利潤一“目”應先由企业繳納單位按全額利潤留取本身分成數額後，然後以淨額繳庫。如果金庫按繳庫數再辦理統一比例分成，則將不能保證劃給地方的全額利潤20%。例如，企业全額利潤為100元，企业留成為10%，即10元，淨額繳庫90元，如再按統一比例分成，則劃給地方的收入是18元，不是20元。同時，中央與地方分成的企业收入中，“繳回多餘流動資金”一“目”，由於中央企业主管部門需要統籌調劑，不與地方預算分成，由企业匯繳主管部集中繳入中央總庫。“基本折舊基金”、和“固定資產變價”兩“目”，只辦理中央預算與地方預算的統一比

例分成，不与企业主管部門分成。在上述多种多样情况下，为了便利企业收入的分成，在此次修訂中，将中央企业收入中“利潤”、“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資產变价”三“目”的分成划分手續，变通規定由企业繳納单位按照中央与地方统一分成比例和企业应留成比例，計算出各級分成数、企业留成数、企业应繳收入合計数，分別在企业分成收入专用繳款書上填列清楚，金庫凭专用繳款書所列各級分成繳庫數額，办理报解，不再办理分成划分手續。至于企业应繳收入的合計数、各級分成数和企业留成数的全面数字掌握，則由企业監繳机关（税务局）进行全面监督，登記和列报。

地方在本省分得的數額範圍內（即20%範圍內），对于县（市）預算再进行分成时，具体划分手續原規定由地方自行商定，但一般來說，基层收款支庫对于此种三級分成，应当以省（市）分得的20%數額，作为100，然后根据省級財政机关确定的省与县（市）的分成比例，計算省与县（市）的分成數額，据以分別办理报解。

4. 关于取消金庫独立會計：第三次修訂金庫細則原規定金庫設置独立會計。但由于我国金庫是采用銀行代理金庫制，設置独立會計，金庫的帳务与銀行帳务就有很多重复。金庫存款的收付，實質上就是銀行金庫款的收付。因此，在此次修訂中，将金庫独立會計取消；金庫的帳务，作为銀行帳务的一部分，通过銀行會計科目核算。

## 二、各級預算收入繳庫和 报解手續方面

1. 关于企业分成收入专用繳款凭証和退款凭証的增訂：前面談过，中央企业分成的划分手續，由企业繳納单位办理，因此，对企业分成收入的繳納，特設一种专用繳款書。这种繳款書分設“中央分成”、“省級分成”、“繳庫數額”、“企业留成”、“企业应繳收入合計”五栏。例如，企业利潤应繳收入合計为100元，企业留成为10%，即10元，則按统一比例計算結果，应在“企业应繳收入合計”栏填列100元，在“企业留成”栏填10元，在“省級分成”栏填20元（即20%），在“中央分成”栏填70元（即中央80%，80元—企业留成10%，10元=70元），在“繳庫數額”栏填90元。金庫根据“中央分成”和“省級分成”两栏的繳庫數額，凭以办理收款和报解。当企业監繳机关与企业結算的結果，应当退还企业金額时，也特設一种专用收入退还書，分設“中央分成”、“省級分成”、“退庫數額”、“企业留成减少数”、“企业減繳數合計”五栏，由監繳机关填制。

例如，企业減繳數合計为20元，企业留成减少数按10%計算，应填列2元，省級分成栏按20%計算应填列4元，中央分成栏应填列14元（即中央80%，16元—企业留成减少10%，2元=14元）在退庫數額栏內填18元，金庫根据“中央分成”和“省級分成”两栏退庫數額，分別自各級預算內退出。

2. 关于支庫收入統計表和分成收入統計表的編制和报解：第三次修訂細則原規定支庫收入統計表和分成收入統計表对于稅收各系統按照預算科目編制到“款”，其他各系統收入編制到“項”。实施新体制后，由于預算科目将企业收入分为三級科目，即以××企业收入为“款”，以国营企业固定收入、国营企业分成收入，公私合营企业分成收入为“項”，“項”下分設利潤、折旧基金、固定資產变价、繳回多余流动資金四个“目”。因此，在此次修訂中，規定收入統計表和分成收入統計表对于企业收入要按預算科目編制到“目”。在每月月終前數日，上述支庫的收入統計表和分成收入統計表如果按照郵程不能在次月六日前到达分庫的，則应当一律改用電报报告，以便分庫划期編表。

3. 关于分庫划期編制汇总收入統計表和汇总分成收入統計表：第三次修訂細則原規定分庫汇总收入統計表和汇总分成收入統計表，月份按报到基础編制，季度按划期編制。現在为了配合新体制的实施，便利各級各部門結算起見，在此次修訂中，将分庫的汇总收入統計表和汇总分成收入統計表修訂为按支庫入庫月份按月划期編制。因此，分庫在每月一日至六日期間內收到各支庫的收入統計表和分成收入統計表或電报，在編制汇总收入統計表和汇总分成收入統計表时，应当分別按照支庫上月份入庫数和本月份入庫数，各編制一套，以便財政机关划期記帳。

4. 关于企业弥补计划亏损的处理：中央企业分成收入中的某一企业系統，例如城市服务企业收入，在一省範圍內年度繳款计划是盈余的，但有时发生县与县之間的有盈有亏，或者有时发生月份之間的盈亏，这种情况，在实际执行中是存在的。因此在修訂的細則中特加規定，即：如果城市服务企业收入，是以省为交庫結算单位，不下划作为县（市）預算分成收入，那末可以由企业所在地的監繳机关填制专用收入退还書送交当地金庫从各級預算內按收入退还办法，付給企业亏损的单位。經過省分庫汇总編制全省分成收入統計表后，就不再存在地区之間和月份之間的盈亏了。但是，如果上述城市服务企业收入不以省为交庫結算单位而下划为县（市）預算分成收入，那末，发生上述情况时，省对亏损的县（市），在金庫退付后，如何进行撥补；盈余县（市），如何上調，是有

問題的。因此，此类企业收入，暫時最好不下划，以免增加結算的困难。

### 三、对帳方面

第三次修訂細則原規定中央和省級預算收入的对帳，平时每月由省級收入机关按报到的县（市）对帳单，分县与省分庫对帳。季度則由分庫划期編制对帳单送收入机关核对。另外，县級預算收入的七种稅收，省級分庫与收入机关还須按月、按季核对。現由于分庫报表改为划期編制，故在此次修訂中，將現行中央和省級預算收入的对帳，一律改为月份划期对帳，由分庫編送收入机关核对。同时，为了保証双方数字正确一致，并規定这些收入的对帳单在基层支庫核对相符后，由支庫与县收入机关分別双綫上报省分庫与收入机关。然后，由省分庫核对相符后編制汇总划期对帳单送省收入机关核对。

至于县級預算收入的七种固定稅收，由于支庫款不上解，在县稅务局与县支庫、財政科（局）三方面核对相符后，省分庫与省稅务局不再对帳。省稅务局可以按月或按季就上述七种固定稅收与財政厅核对一次，如有不符，可由省稅务局与財政厅徑向县（市）財政科（局）、稅局和支庫各有关方面查詢。

年度对帳，历年都是另在年度決算內加以規定的。現为了将它确定为經常制度，在修訂的細則中，已作了一条規定。

### 四、錯誤更正方面

第三次修訂細則原規定支庫可以在月終后三日內更正上月份的錯誤，分庫更正錯誤，都在发现錯誤的月份更正。現因金庫取消独立會計，如再由支庫保留三日更正期，一方面將影响銀行帳、表数字的不一致，另一方面也推迟支庫报表的报送時間，影响省分庫的划期編表，故在此次修訂中，取消支庫保留三日更正期，要求基层支庫与收入机关加强逐日核对。如果支庫月終日收入統計表仍还有錯誤，經收入机关发现后，一律在下月更正。这样改变后，对帳时发生的差額，由支庫在对帳单上負責注明差額和必要說明，以資补救。

至于分庫的錯誤更正，为了达到上下級金庫之間数字的一致和省分庫書面月报的正确、及时、完整，特規定：分庫办理更正的期限，应当以不影响省級財

政机关的地方預算收支月报报出時間为限，即在省級財政机关的月报报出以前，更正在上月份，省級財政机关月报报出以后，更正在下月份。

### 五、报表方面

第三次修訂金庫細則原規定省分庫、中央总庫的收入报表，都按报到基础編列，作为財政部和省級財政机关掌握預算收入执行情况和記帳的根据。总庫对財政部的报表分为日报、半月报、月报三种。半月报于本月20日前送財政部，月报于月終后5日內送達財政部。分庫对省級財政机关的报表，分为庫存日报和按月逐日累計的汇总收入統計表和汇总分成收入統計表。实施新体制后，为了便利財政部与各級各部門的結算并正确地了解預算收入执行情况起見，分庫、总庫的收入报表，一律改为按基层支庫入庫月份划期編制。总庫对財政部的收入报表修訂为日报、月报两种。为了簡化手續，取消了半月报。

日报就是庫存日报表，其編制方法和内容与現在相同，但为了便利財政部划期記帳起見，在分庫將庫款按支庫入庫月份划期全部报达总庫以前，总庫須在报送的庫存日报表本日共收項下注明其中“上月入庫数”。

月报分为电报月报和書面月报两种。电报月报报告本月份在全国各支庫入庫的中央收入数，按照預算科目的“款”，于月終后12日內汇总編报財政部，作为各級领导了解預算收入执行情况之用。書面月报也报告本月份在全国各支庫入庫的中央收入数，但須按照預算科目的“款”、“項”、“目”，于月終后一个月內汇总編报財政部，作为財政部轉帳的根据。

就上述报表报送的時间来看，月报的报送日期是比第三次修訂細則推迟了。但是划期編制的报表，具有完整、正确的优点，因而，在分析研究收入执行情况或者与各級各部門結算帳款，都要比以报到为基础編列的报表为强。

分庫对省級財政机关的收入报表，虽則种类未变，但报表內容也作了修改，即对企业收入的汇总收入統計表和汇总分成收入統計表，都由分庫按預算科目編到“目”，并且按照基层支庫入庫月份划期編制。这对省級財政机关研究分析收入預算执行情况和与各級各部門相互結算，都是有好处的。